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9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蔡喆峰、刘圣松、周正华系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以总股本600,575,900股为基数进行了现金红利发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76.13元/股调整为74.13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蔡喆峰、刘圣松、周正华系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0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文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

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1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9人;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960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一)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6月8日。公司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6月9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0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76.13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7,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7,9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2月10日完成注销。

(五)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76.13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7,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7,9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2月10日完成注销。

(六)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76.13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1,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1,0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七)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0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7月6日届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间隔12个月间隔的要求。

###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确定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归属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7-2019年)的平均水平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09,118.89万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7-2019年)的平均水平28,153.67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牛集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考核合格,且考核合格人数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80%。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399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其余34名激励对象均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其中,399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合格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99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960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0%,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占激励对象总数的比例
蔡喆峰	董事、副总裁	12,500	5,000	7,500	40%
刘圣松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18,900	7,520	11,380	40%
阮正华	董事、副总裁	13,100	5,240	7,860	40%
曹文斌	副总裁	12,300	5,020	7,280	40%
陈炳强	副总裁、财务总监	7,500	3,000	4,500	40%
核心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激励对象人数合计431人)		479,200	191,680	287,520	40%
合计		544,000	217,660	326,340	4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39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由76.13元/股调整为74.13元/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76.13元/股调整为74.13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蔡喆峰、刘圣松、周正华系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44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8日、6月21日、6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以任何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1-022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1月至5月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421.33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获得补助主体	是否具有持续性	补助金额
1	增值税加计扣除	53,077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是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试点地区扩大至全国的公告》(2019年第40号)相关规定
2	稳岗补贴	20,83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否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延续实施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19号)
3	2021年西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22,00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否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02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办〔2021〕5号)
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006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是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人所得税手续费退还工作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5	以往年度补贴	18,05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是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延续实施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19号)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65,504.37万元人民币(外币金额以2021年5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77,761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0年12月31日)的4.4%。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股东的关联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其他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1-031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冯国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103698933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太湖道32号

法定代表人:冯国东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肆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09-20

营业期限:1994-09-20至长期

经营范围:粮食生产加工;食品销售;工艺品零售;柜台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6月8日。公司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6月9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0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6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76.13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7,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7,9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2月10日完成注销。

(六)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76.13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1,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1,0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七)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以总股本600,575,900股为基数进行了现金红利发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76.13元/股调整为74.13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蔡喆峰、刘圣松、周正华系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